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侑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侑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因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素行不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段

01 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之
02 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03 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行為人持有純質淨重5
04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該第三級
05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沒收違禁物之規
06 定，宣告沒收。查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07 愷他命，所含之第三級毒品數量已逾純質淨重5公克，有台
08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在
09 卷可稽(毒偵卷第95至97頁)，其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故如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均屬被告持有之違禁物，揆諸前開說
12 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3 沒收。又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包裝袋，其上留有該毒
14 品之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當整體視為
15 毒品，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
16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19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吳錫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含袋)	3包	1.白色結晶共3包，取1檢驗。 (1)驗前總毛重：22.92公克。 (2)驗前總淨重：21.302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46公克。 (4)驗餘量：21.256公克。 (5)結果判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白色結晶共3包 (1)驗前總毛重：30.42公克。 (2)驗前總淨重：28.272公克。 (3)驗餘總毛重：30.374公克。 (4)總純質淨重：20.214公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789號

04 被 告 江侑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侑翰明知愷他命（K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2 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
13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
14 7日夜間某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之天上人間酒店包
15 廂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
16 價，購得菸彈2個、愷他命3包及K盤1個而持有之。嗣於同年
17 8月19日下午4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18 前查獲，當場扣得其所有之前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驗
19 前總淨重28.272公克，總純質淨重20.214公克），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
22 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侑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份、台灣尖端
2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在卷可
28 憑，並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29 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02 命3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吳靜怡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林潔怡